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4508 號函核定(備查)
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2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300475401 號函核定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1	4	3	5	7
校址	247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		電話	(02)22894675#212					
網址	http://www.smsn.ntpc.edu.tw/		傳真	(02)22880955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 普通科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巧固球	0	0	5				
		合計	5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巧固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（8 時 30 分逸仙堂報到）						
		測驗地點	操場						
		測驗項目順序號及計分方式	1. 測驗個人攻擊及防守 80% 2. 體能測驗 20%						
		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，占總成績 100%。							
一、成績處理：各項目甄選總成績：「專長術科測驗成績滿分 100 分」									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，如總成績相同時，比序方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比序：由該測驗項目中由比例高的成績開始往比例的低成績比序，若各比例皆相同則進行第二比序。

(二)第二比序：依測驗項目順序號，由序號小的成績往序號大的成績比序。

三、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
1.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smsn.ntpc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(1)報名表（附件 1，請將 2 吋大頭照兩張，黏貼在附件 1 上）。
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：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。
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書或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(修)業證書。
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請將國中三年相關比賽獎狀影印）。

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）。
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）。
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）。

(8)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
(9)其他：戶口名簿影本（原住民學生才須附，若不是則無須附）

4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5.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，公告在本校體育班招生專區，當日以 email 寄送電子成績單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至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不受理郵寄申請)。

9.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「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新北市體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，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附件 7 放棄聲明書，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

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7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巧固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國中三年是否具有參賽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將國中三年相關比賽獎狀影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不符合報名資格)					
學生 email	(寄送電子成績單用，請務必填寫正確)					
是否為原住民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為低收入、失業或中低收入(請檢附相關證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報名費 700 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低收入戶/失業報名費 0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80 元						
(1) 報名表 (附件 1，請將 2 吋大頭照兩張，黏貼在附件 1 上)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：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書或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(修)業證書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請將國中三年相關比賽獎狀影印)。 (5) 家長同意書 (附件 2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)。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 3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)。 (7) 報考切結書 (附件 4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)。 (8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，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(9) 其他：戶口名簿影本 (原住民學生才須附，若不是則無須附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(三民高中填寫)
	姓名	(報名學生填寫)
	身分證字號	(報名學生填寫)
	甄選測驗種類	(報名學生填寫)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，逸仙堂報到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普通科)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

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